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沙易字第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建昌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661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建昌於民國111年9月10日18時5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巷0○○號前，因停車問題與其鄰居即告訴人吳建雨發生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，在上開公眾得見聞之道路旁，以「幹你娘」等語公然辱罵在場之告訴人，而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經檢察官以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於本院調解成立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刑事庭 法 官 廖欣儀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柳寶倫